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郵件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04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040000E\_1140043974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043974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